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8月27日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银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150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2,157,723.5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从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微观因素、市场因素、资金供求因素等五个方面对市场的投资机会和风险进行综合研判,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合理配置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各类资产间的投资比例,确定风格资产、行业资产的投资比例布局。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投资风险控制计划的指导下,获取股票市场投资的较高收益。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选择,主要投资于经评估或预期认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同时兼顾较高的流动性要求。 3.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通过类属配置、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建债券投资组合,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股指数×40%+中信全债指数×5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介于债券基金与股票基金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昇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568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isheng@galaxyaset.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88
传真		021-3856850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986,465.16
本期利润	-352,210,832.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42,998,912.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4%	0.84%	0.23%	0.43%	1.71%	0.41%
过去三个月	-2.22%	0.85%	-1.92%	0.40%	-0.30%	0.45%
过去六个月	-10.40%	1.01%	0.26%	0.44%	-10.66%	0.57%
过去一年	11.75%	1.16%	6.52%	0.50%	5.23%	0.66%
过去三年	39.18%	1.31%	9.87%	0.74%	29.31%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3.18%	1.38%	48.90%	0.74%	214.28%	0.6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A股指数×40%+中信全债指数×5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2004年3月30日本基金成立,根据《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与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①.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②.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4.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6.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8.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9.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0.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3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凤华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2007年1月15日	-	13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目前兼任研究部总监。
张杨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1年1月31日	-	7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宏观策略研究工作。2008年8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注:与银河银泰混合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为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稳健混合")、银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银丰封闭")。银河银泰混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如下:

阶段	基金	净值增长率
2011年上半年	银河银泰混合	-10.40%
	银河稳健混合	-10.94%
	银河银丰封闭	-14.37%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银河银泰混合在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证指数在上半年先涨后跌,1季度市场在周期蓝筹股引领下出现上涨,但去年表现突出的消费科技等成长股出现大幅调整,2季度在通胀超预期后,伴随着新一轮的紧缩政策的出台,市场出现了连续震荡下行,市场最低下跌到2610点后开始触底反弹。截止到6月30日,上半年上证综合指数累计下跌1.64%,而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半年的跌幅则高达14.83%和25.64%。由于我们持有较多成长类的消费和科技行业股票,在上半年我们蒙受了较大的损失。

行业方面,上半年表现最好的行业是家用电器、黑色金属和房地产,2季度表现落后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医药生物以及信息设备。经过大幅调整后,目前全部A股静态和动态估值已经接近于前两次市场大底时的动态市盈率水平,同时我们判断下半年A股上市公司盈利增速平缓下滑,整体出现类似于2008年上市公司盈利大幅下调的可能性不大。

政策方面,在三四线城市房价泡沫持续发酵的情况下,房地产调控政策仍然未见实质性松动,我们预计在3季度央行紧缩政策难以放松,年内仍有1-2次加息的可能。上半年政府进一步出台了物流业、信息产业等行业的"十二五"规划,虽然市场没有非常积极的反应,但给我们后续寻找投资标的提供了很好的方向,未来我们需要持续关注传统产业的升级和新兴产业的战略性投资机会,3季度仍将有部分行业"十二五"规划细则出台。

投资策略方面,我们半年末的股票仓位为68%,较年初有所下降。我们在上半年市场调整中降低了整体仓位,并于市场大幅下跌后加仓。在行业配置上仍偏向于原有的食品、医药等传统消费股,对煤炭、机械作了波段操作,增持了水泥、汽车、家电等,个股方面则依然维持具有长期成长潜力个股的投资比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年上半年银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6%,银泰基金净值收益率为-10.4%,业绩低于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上半年宏观经济环比放缓,通胀高企,持续的通胀已经给市场带来了负面影响,经济紧缩预期桎梏了股市的发展。三季度经济将延续增速放缓的趋势,通胀有望见顶回落。

3季度货币紧缩力度难以放松,但政府反通胀的同时推进经济转型和熨平周期波动,包括区域发展、民生经济和产业升级等。政府力推保障房建设,实现2011年1000万套保障房建设是重要的反周期政策,此举拉动固定资产投资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

经过大幅调整后,目前全部A股静态和动态估值已经接近于前两次市场大底时的动态PE水平,而下半年A股上市公司盈利增速平缓下滑,整体出现08年盈利大幅下调的可能性不大。就估值体系看,房地产、金融、石油、交通运输和中游行业(石化、电力、钢铁)的PE和PB都已低于历史低位,必需消费品(医药、服装、饮料、零售)和中游(工程机械、水泥、化学原料和化肥)的PE低于历史低位、PB高于历史低位。

从宏观流动性来看,如果通胀在3季度再创新高,流动性将再度受到政策严厉打压,3季度央行放松紧缩政策的可能性不大。我们预计流动性的底部将出现在CPI见顶回落后1-2个季度内,这种见底回升的时刻也是政策信号频出的时期。从微观流动性来看,如果股票市场吸引力不进一步提升,那么股票市场本身资金需求大于供给,资金供求偏紧。

我们判断A股下半年有望筑底回升,下半年物价回落将带来上市公司盈利预期下调,估值底和盈利底都可能在下半年出现。此外欧债、油价和政府反周期政策措施都是影响市场方向的重要因素。

基于未来可能出现的盈利底和流动性底,以及当前各行业的估值均衡特征,我们认为行业配置短期可关注与积极财政政策直接刺激相关的房地产(保障房)、建筑建材等;盈利确定性强,下半年盈利下调空间小、ROE不会向下的建材、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等,从防御性的角度来,医药、银行有配置价值。

当通胀回落到低位政策开始趋暖刺激市场再度回升的时候,从行业轮动角度来看,可关注先导性行业,如可选择消费、地产等。这些行业的投资依赖于流动性和行业拐点的判断。

2011年下半年我们关注保障房建设、"十二五"规划、军工、西藏和新疆等区域经济、海油工程、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型产业等等一系列主题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1年6月30日,基金已实现净收益为负,无应分配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本托管人在对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基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0年,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出现过新股申购无效的情况,我行及时向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送提示函件,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对投资组合进行披露或调整,相关损失已足额补偿。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97,356,720.00	23,805,003.04
结算备付金		233,704.37	6,298,070.07
存出保证金		2,608,855.45	1,848,78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740,078,829.78	3,586,675,621.91
其中:股票投资		2,023,048,126.98	2,714,513,597.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17,030,702.80	872,162,024.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00,000,35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5,000,000.00
应收利息	6.4.7.5	11,252,008.54	19,189,590.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700.00	1,514,69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951,561,168.14	3,664,331,75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799,675.44
应付赎回款		1,148,536.05	1,913,824.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55,594.77	4,508,550.16
应付托管费		592,599.13	751,425.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017,698.81	2,907,395.24
应交税费		266,654.40	266,654.40
应付利息		-	60,489.9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981,172.95	2,181,729.56
负债合计		8,562,256.11	186,389,744.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992,157,723.54	3,168,198,076.18
未分配利润	6.4.7.10	-49,158,811.51	309,743,93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2,998,912.03	3,477,942,01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1,561,168.14	3,664,331,756.79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836元,基金份额总额2,992,157,723.5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至 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317,899,848.99	-133,451,425.78
1.利息收入		13,206,265.33	15,371,174.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31,928.21	865,670.06
债券利息收入		12,240,339.50	14,322,815.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3,997.62	182,688.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0,483.92	199,085,790.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7,191,516.78	189,707,979.7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2,820,504.59	-285,026.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6,449,471.73	9,662,837.5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32,224,367.51	-348,082,659.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97,769.27	174,269.00
减:二.费用		34,310,983.68	39,541,711.69
1.管理人报酬	6.4.8.2.1	23,238,480.64	25,446,491.92
2.托管费	6.4.8.2.2	3,873,080.13	4,241,081.94
3.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交易费用	6.4.7.19	5,462,819.46	8,703,186.88
5.利息支出		1,547,280.38	952,977.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47,280.38	952,977.12
6.其他费用	6.4.7.20	189,323.07	197,97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210,832.67	-172,993,137.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210,832.67	-172,993,137.4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至 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8,198,076.18	309,743,936.07	3,477,942,012.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2,210,832.67	-352,210,832.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6,040,352.64	-6,691,914.91	-182,732,267.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359,111.56	978,698.90	57,337,810.46
2.基金赎回款	-232,399,464.20	-7,670,613.81	-240,070,078.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2,157,723.54	-49,158,811.51	2,942,998,912.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35,208,949.44	-275,301,127.53	3,459,907,821.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2,993,137.47	-172,993,137.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526,037.00	5,170,056.48	-30,355,980.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2,029,331.53	-5,731,119.03	136,298,212.50
2.基金赎回款	-177,555,368.53	10,901,175.51	-166,654,193.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99,682,912.44	-443,124,208.52	3,256,558,703.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 尤象都 董伯儒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号文《关于同意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3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013,222,027.9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股票、央行票据、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未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基金成立6个月之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的基本范围是: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A股指数×40%+中信全债指数×5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上半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226,294,042.57	22.1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65,000,000.00	7.59%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445.72	21.70%	0.00	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238,480.64	25,446,491.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14,001.24	3,368,483.6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73,080.13	4,241,081.9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期与2010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期与2010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期与2010年度可比期间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56,720.00	493,287.06	443,500,195.82	826,497.47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年及2010年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11